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19

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
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响应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民生银行隔壁2号电梯4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19

项目名称：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747.6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更换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747.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747.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通风和空调 设备安装	市政府办公区部分 空调供暖设备阀门 更换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99747.60	299747.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暂定于2025年10月（因空调系统持续制冷，需待设备停用后方可施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更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更换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 3 号楼 408 室（民生银行隔壁 2 号电梯 4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 3 号楼 408 开标室（民生银行隔壁 2 号电梯 4 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 3 号楼 408 开标室（民生银行隔壁 2 号电梯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获取文件方式：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8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6637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86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 3 号楼 408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	项目名称	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更换项目
4	项目编号	SXDZ2025-ZC-CS019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99747.60 元 最高限价：299747.60 元 备注：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工期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暂定于 2025 年 10 月（因空调系统持续制冷，需待设备停用后方可施工）。
8	质保期	3 年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施工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4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6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投诉联系方式：029-86637322</p> <p>投诉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p>
17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p>

		<p>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及要求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磋商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本（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本包括：</p> <p>1、word 版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标袋中（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4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p>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负责评审活动。</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合理成本，若代理服务费按照该计价方式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接收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494375315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6637322</p>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32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3	争议解决途径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 总 则

1.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限制供应商

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4.3 未报名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 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5.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合格的工程

1.6.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8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3.1.1 真实性原则

3.1.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1.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

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1.2 语言和货币

3.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2 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5 备选方案

3.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3) 商务文件部分；
- (4) 技术文件部分。

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施工方案、承诺及价格。

3.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4.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3.4.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3.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部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 磋商有效期

3.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8 证明技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3.8.2 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的详细说明。

3.8.3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

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3.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9.6 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2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开标会

5.1.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5.1.3 磋商开标会程序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检查密封情况；
- (4) 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通过后，进行二次报价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

5.2.3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5.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5.4 评审方法

5.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4.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5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

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6.2 成交和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3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合同授予

6.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3.2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6.4.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4.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5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6 质疑

6.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6.6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6.7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6.8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6.9 事实依据；

6.6.10 必要的法律依据；

6.6.11 提出质疑的日期。

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7.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7.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7.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7.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7.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7.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7.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8 质疑答复

6.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6.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6.9.3 联系部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9.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6.10 废标的情形

6.1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1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更换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包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_____

四、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质量保修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量保证

(1) 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享有3年的质保期。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驻工地代表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具备相关资质及上岗证。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如发生意外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8、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0、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接受处罚。

11、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双方工作

1. 甲方的工作：

-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 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工作：

(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其他。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 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止回阀	止回阀	DN250	个	1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2	回水阀门	双偏心 半球阀	DN300	个	1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3	出水阀门	双偏心 半球阀	DN250	个	1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4	阀门	双偏心 半球阀	DN150	个	4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5	回水阀门	双偏心 半球阀	DN25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6	补水过滤器	过滤器 阀门	DN150 (不锈钢)	个	1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7	3号楼东西空调控制总 阀门	双偏心 半球阀	DN20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8	3号楼南北空调控制总 阀门	双偏心 半球阀	DN15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9	4号楼东西空调控制总 阀门	双偏心 半球阀	DN20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0	4号楼南北空调控制总阀门	双偏心半球阀	DN15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1	5号楼东西空调控制总阀门	双偏心半球阀	DN20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2	5号楼南北空调控制总阀门	双偏心半球阀	DN15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3	6号楼东西空调控制总阀门	双偏心半球阀	DN20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4	6号楼南北空调控制总阀门	双偏心半球阀	DN15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5	7号楼东空调控制总阀门	双偏心半球阀	DN20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6	8号楼西空调控制总阀门	双偏心半球阀	DN200	个	2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7	综合地沟	双偏心半球阀	DN250	个	4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8	综合地沟	双偏心半球阀	DN80	个	4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19	综合地沟	双偏心半球阀	DN100	个	4	包含拆除、安装、恢复保温
总计				个	64	

安装要求：

- 1、阀门拆卸过程中螺栓锈死，需要液压设备或电气焊切割；
- 2、地库施工安装需要高空作业；
- 3、安装完工先密闭试压，再注水整体试压；
- 4、注水试压 72 小时观察接口渗漏情况；
- 5、配合业主方整体试压运行，给予技术指导；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7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3.8 工期、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3.11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见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6.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响应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2 响应文件初审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

审。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6.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6.1.1 条款。

7.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1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8.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记录审查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p>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p>	<p>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p>
		<p>响应文件格式</p>	<p>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工期。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p> <p>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方案	49 分	<p>施工方案</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思路、工作计划，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向明确，工作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思路较清晰、方向明确，工作计划较详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思路基本清晰、方向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思路表达不清、方向不明确，工作计划合理性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材料、施工方法及实体质量的措施内容，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措施内容合理可行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p>

	<p>教育培训等内容，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科学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7 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科学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方案思路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地的现场场容场貌、机械管理的存放、生活卫生的处理、防治大气污染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保证、划分各节点工期, 分析确定重点工程工期等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科学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7 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科学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方案思路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p> <p>项目管理机构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和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劳动力安排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并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劳动力安排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劳动力安排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部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配备和工程材料计划等内容，计划目录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计划目录较完善，相关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3 分；计划目录基本完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对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竣工前不得更换做出实质性承诺，不拖欠农民</p>	

		工工资承诺，确保工程进度不拖延工期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认证体系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服务	5 分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得 5 分；基本具体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19

市政府办公区部分空调供暖设备阀门更换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磋商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本表偏离栏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格式自拟）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证书及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_____;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且具备年份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注明序号。

八、其他相关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11:**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